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f)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6/25)通过]

2016/2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52 号决定，其中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以期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贡献，

又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5 号决议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213 号决定，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1 号决议¹及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2004/2 号²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 号决定，³

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统一和协调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并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综合协调后续行动中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回顾经社理事会指示其附属机构合理安排议程和工作方案的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83 号决议，建议合理化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工作方案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地执行所赋予任务的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以及关于整合或合并相关或类似主题文件的 1983 年 7 月 22 日第 1983/163 号决定，以酌情在不对技术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使文件制作合理化，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²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5 号》(E/2004/25)，第一章，B 节。

³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5 号》(E/2004/25)，第一章，B 节。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⁵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由大会以其拟订政策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其通盘领导和协调的作用以及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⁶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实施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第 65/2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的时限延至 2014 年之后，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欢迎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第 70/1 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中的丰富经验，必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继续促进其有效参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宝贵贡献，

1.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⁵以及其审查的结果，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并强调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为采纳特定成果文件的每个区域 2014 年之后的人口与发展问题提供了因地制宜的指导；

2. **又重申**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规定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3. **还重申**委员会在协调审查和评估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包括解决执行工作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4. **申明**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2030 年可持续议程》⁷的贯彻和审查工作，委员会的协助应当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性和相互关联；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

⁶ 根据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第 24 段，人口委员会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5. **决定**委员会将通过合并议程项目以及在不对技术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相关的文件和报告，精简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以期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提高互补性和避免重复；

6. **又决定**委员会应继续保留根据基于《行动纲领》的人口与发展问题相关进展、差距、经常性挑战和不断变化的问题和为加快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要采取的关键行动来选取每一届年度会议的一个特别主题的现行做法，同时也要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期充分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任务并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其方式包括建立协同关系，并在其工作方法方面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和第 68/1 号决议，酌情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专题重点，作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7. **还决定**一般性辩论项目下包括两个分项，一个分项把重点放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另一个侧重于委员会的特别主题；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强调国家和区域的经验、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为执行《行动纲领》以及为 2014 年之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关键行动所做贡献，并重申，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应继续给予这些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机会；

10.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委员会每次年度会议之前就特别主题召开专家会议和非正式技术简报会；

11. **请**委员会主席团尽一切努力改善同会员国的沟通，其方式包括在会议 10 天内以累积的形式向相关区域集团成员分发其会议记录；

12. **申明**将谈判达成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关于特别主题的讨论结果将继续包含实质性和务实的建议，以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和 2014 年之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并鼓励主席团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13. **强调**各区域集团必须尽早，但不迟于年度会议最后一天提出代表人选，从而在当届会议结束时能如期选举下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以便所有主席团成员积极全程参与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酌情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5. **重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相辅相成，支持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16. **决定**委员会可应会员国的要求，进一步审查其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的工作方法。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